



## 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3年9-10月

共補助85名個案，總計1,816,000元

### 案號：103090402 單親母罹癌 獲補助可安心養病

案主李小姐（41歲），單親育有2子，原從事推拿工作，收入約2.5萬元/月，因乳癌、手術切除右邊乳房及淋巴，術後須定期回診化療；案主因身體虛弱，暫無法工作，尚需扶養2名就學小孩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讓李小姐可以安心養病。

### 案號：103090423 外配顧癌夫 生活陷困

案主劉先生（45歲），與越南籍案妻育有1子4個月大，原為保全，因虛弱無力住院接受治療，經診斷為鼻咽癌末期，案主住院期間案妻前往照顧，案子則交由案姊照顧，案主及案妻短期皆無法工作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紓緩短期經濟壓力。

### 案號：103090428 單親父罹癌 前妻不捨子女 再度扛起照顧之責

案主楊先生（45歲），100年罹患扁桃腺窩惡性腫瘤，持有重度身障證明，目前臥床狀態且入院頻繁，10月份起住院已一個多月，聘請看護每日約2,200元，負擔沉重；案主與案前妻育有兩子女就讀大學中，兩子女因案主罹病欲休學照顧及工作，案前妻期待案子女們可以繼續就學，負起照顧子女責任，又案主住院看護費用等皆由案前妻協助支應，造成案前妻負擔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看護費，支持案前妻持續照顧案主並讓兩子女可安心就學。

### 案號：103100433 壯男罹怪病突癱 案妻愁生計

案主林先生（34歲），與案妻育有1女2歲，原為職業軍人，去年初因身體不適昏迷送醫治療，經診斷罹患粒腺體腦部病變，喪失語言及肢體功能；曾恢復返回部隊工作，去年底又復發，目前租屋在醫院附近定期回診，案主以請育嬰假方式在家休養，案妻在家照顧案主及年幼案女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助林先生早日康復返回工作崗位。

### 案號：103100434 單親媽腰椎術後 無法工作愁生活

案主裴小姐（40歲），外配嫁來台約17年，現為工廠臨時工，收入約1.5萬元/月，喪偶多年單親獨自扶養兩就學女兒；案主因腰椎問題入院手術，術後需休養無法工作，案小叔、案小姑協助支應醫療費，但生活上協助有限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協助休養期間生活所需。

**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2,000個案，補助金額為37,233,196元。**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或洽02-2567 7961分機5238、5239。

### **案號：103100444 車禍後臥床 未來生活陷困**

案主陳先生（51歲），與案前妻育有2子1女，原為工人，因車禍送醫治療，診斷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意識不清需長期照顧；案主任院期間案前妻帶案次子到醫院照顧案主，案前妻暫無法工作，案主情況嚴重，短時間無法復原出院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陳先生可以安心養病。

### **案號：103100453 兒子罹罕病 母辭職專心照顧**

案主陳小姐（30歲），單親育有2子1女，原在北部工作，案子女由鄉下案母照顧，9月初案長子因突發性的頭暈及視力減退，經診斷為松果體腦瘤及阻塞性水腦，住進加護病房，案主辭職照顧案長子，案次子及案女則由案母照顧；案主為照顧案長子收入中斷，案長子未來醫療與照顧費用支出大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減緩短期經濟壓力。

### **案號：103100468 壯男騎車自摔休養中 幼女嗷嗷待哺**

案主余先生（49歲），離婚再婚，4月第二任案妻過世，共有兩女；案主為文件傳送員，薪約2.5萬元，9月底騎車自摔導致左髌骨骨折復健休養中；案長女已婚，照顧1歲案孫無業協助有限，案二女1歲多，案妻過世後由保母全日照顧，房租、保母費等無力負擔，基金會補助2.5萬元，讓案主可安心復健再度返回工作。

### **案號：103100486 婦人手術材料費高 愁醫療費**

案主陳女士（49歲），喪偶，育有2子，案主10多年前中風持有肢障中度手冊，無業，案長子未婚擔任護理人員收入約4萬，須償還學貸及支應案家生活，案次子持有智障輕度手冊，原從事洗車工，但因肝病需休養半年；案主9月初因頸椎盤破裂動手術，材料費用高產生約13萬元醫療費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減輕案家負擔。

### **案號：103100491 車禍臥床家屬不忍安置 返家照顧負擔大**

案主黃阿公（61歲），務農，車禍導致腦傷、臥床無法言語，案主未有福利身分，且家屬不忍送機構，出院後返家由案長媳辭掉工作照顧；案妻曾中風行動緩慢，協助照顧4歲案孫，案長子原為板模工人，因不忍案主多年心血荒廢而接手耕種案主農務工作，案次子為釣蝦場服務人員薪2萬，實無力全額負擔案主病床租用費、管灌營養品，基金會每月補助1.5萬元連續3個月共計4.5萬元，支持案家扛起照顧案主之責。

**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4年2月28日**